

广东党史资料

第四十五辑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党史资料. 第四十五辑/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218 - 05797 - 2

I. 广…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广东省 IV. D235.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1774 号

主 编	陈金葵
责任编辑	卢 权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厂址: 广州市惠福西路 30 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18 - 05797 - 2
定 价	35.00 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目 录

理论探讨

- 弘扬高潭苏维埃精神的几点思考 杨汉卿 (1)
- 陶铸对解决“三农”问题的积极探索 陈弘君 张丽红 (6)
- 党中央对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反思探析
——兼论卓炯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商品经济思想
..... 欧大军 (22)
- “文革”时期“吐故纳新”式的整党建党 李秀珍 (39)
-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发展过程中的若干重大争论 刘中国 (48)

专题研究

- 梅州地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回顾与反思 张 坚 (80)
- 浅谈大跃进年代的西江民兵工作 冯绍愿 (97)
- 六十年代郁南县贯彻“调整、巩固、
充实、提高”方针的情况 龙宝贤 (112)
- 六十年代罗定学大寨概况 梁汝森 (129)
- 湛江党组织解放思想开创新局面的历史回顾 陈 充 (141)

历史回顾

风雨沧桑话当年

- 八十杂忆之一 曹健飞 (148)
- 香港《正报》的战斗历程 杨 奇 (161)
- 回忆李凡夫 鲁 阳 (174)

人物述林

- 活跃在广州起义中的何潮 刘 干 刘绮华 (180)
- 陈独秀对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影响与贡献 杨苗丽 (188)
- 周恩来与潮州 隋丽娜 刘庆和 林芳华 (203)
- 参加过长征的潮籍干部李沛群 秦梓高 (222)
- 苏兆征：早期工人运动的舵手 陈永红 (227)
- 一心为民 奋斗终生
- 罗天史略 刘子健 游慧冰 (240)
- 叶剑英与国民党上海兵站少将郭百鸣的一段交往
- 谢燕章 (257)
- 站在历史的潮头
- 记庄世平 高宏的 刘子健 (262)
- 广东省特等劳动模范杜美宗 许秀莹 (282)

资料选编

- 潮汕学生革命运动 袁奕强 (287)
- 广东省历次党代表大会资料 陈金葵 (295)

史海勾沉

《1921 年 3 月中共各组织代表会议在广州召开》补正

..... 冯铁金 (318)

最早《共产党宣言》中文全译单行本诞生始末 … 陈作新 (327)

赣粤边“游击司令”牺牲之谜

——李乐天同志牺牲时间、原因和地点的考证

..... 庄春贤 (330)

弘扬高潭苏维埃精神的几点思考

杨汉卿

成立于 1927 年 11 月的惠阳县（今惠东县）高潭区苏维埃政府，是中国共产党东江地方党组织创建工农革命政权的伟大尝试，是海陆丰苏维埃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她和海陆丰苏维埃政权的诞生一样，是“第一次组织成工农兵群众的无限制的政权”，“实开中国革命史上光荣记载的伟大革命前途的新纪元”。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英雄的高潭人民和高潭区苏维埃政府创造的苏维埃精神和光辉业绩，是中共东江党组织、东江工农红军、革命先烈和海陆惠紫人民革命斗争的缩影。高潭区苏维埃政府和革命先辈们的丰功伟绩，历史不会忘记，人民不会忘记。今天我们隆重纪念高潭区苏维埃政府成立 80 周年，就是要弘扬苏维埃政府和革命先辈们的丰功伟绩，牢记革命历史，继承革命传统，激励我们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更好的建设我们的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那么我们应该继承和弘扬高潭区苏维埃政府、革命先烈和高潭人民的哪些精神呢？

一是要弘扬高潭人民敢为人先的革命精神。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高潭为惠阳县第三区，地处该县东北部山区。

高潭东邻陆丰，南靠海丰，北接紫金，成为海陆惠紫四县边区的中心地区。高潭山多地少，交通不便，农民生活十分贫困；但官僚地主的盘剥却非常残酷，因此高潭地方阶级矛盾十分尖锐，人民群众的反抗要求愈益强烈。早在 1922 年秋天，农民运动领袖彭湃就在这里点燃了农民运动的烈火，向黄星南等人宣传革命道理，播下了革命种子。不久，高潭第一个乡农会成立，农民运动由此正式开始。1923 年彭湃再一次来到高潭指导农运工作，推动成立区农民协会，同年 4 月，惠阳县第三（高潭）区农会正式成立，由黄星南任会长，会员六七千人。随着革命形势的高涨，党的“四大”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党的组织，加强对群众斗争的领导。1925 年夏，广东革命政府组织第一次东征期间，在周恩来同志的关怀下，海丰派人到高潭发展党组织，成立了以黄星南为书记的七人组成的高潭特别支部，这是我党农村比较早的党支部之一。当时，高潭行政区划上虽属惠阳县管辖，但其农民运动却是和海陆丰农民运动相连在一起，成为海陆丰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1927 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高潭人民和海陆惠紫劳苦大众一起，在中共东江特委和东江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参加三次东江武装起义。高潭地理位置重要，革命基础较好，10 月，在潮汕地区遭到重大挫折的南昌起义军余部，突围到达高潭中洞，得到了东江特委和高潭人民的热烈欢迎。高潭为南昌起义军余部提供了落脚点，使转战两个多月、疲惫不堪的部队得到了休整，并改编为红二师。尔后，东江特委、红二师以高潭中洞（属惠阳）、朝面山（属海丰）为后方基地开始了轰轰烈烈的工农武装割据运动，创建了海陆丰革命根据地。这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在农村建立的革命根据地之一，与同时期毛泽东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时间相近、意义相同，是工农武装割据思想的重

要组成部分，为探索中国革命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作出了重要贡献。11月间，东江特委领导海陆惠紫人民进行筹建苏维埃政权工作，创建了包括陆海丰、紫金等县，高潭、汕尾等区在内的全国第一批苏维埃红色政权。高潭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大刀阔斧地镇压反革命，焚烧地主契约，积极进行建政工作，颁布了《没收分配土地》、《镇压反革命》、《铲除封建势力》、《取消苛捐杂税》、《妇女解放》、《严禁盗贼和禁绝烟赌》、《改良工人农民士兵生活》等决议案。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进入了高潮。12月震惊中外的广州起义爆发，失败后一千多人的起义军在整编为红四师后，长途跋涉也到达东江和红二师会师，受到高潭人民的夹道欢迎。高潭继为南昌起义余部提供落脚点后又为广州起义部队提供了立足点，为保存中国革命力量做出了贡献。红四师的到来，也壮大了革命力量，进一步推动了东江土地革命斗争的发展。在此后数年中，海陆丰地区虽然多次遭到国民党反动军队重兵“围剿”，但是高潭区苏维埃政府一直坚持领导人民开展反“围剿”的斗争，高举武装斗争的旗帜，红军第十一军四十九团和红军独立第二师亦先后在高潭境内建立。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高潭又成为东江纵队和人民武装力量的主要活动地区，曾建立海丰、陆丰、惠阳、紫金、五华五县边区民主政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彭湃、张善铭、董朗、颜昌颐、叶镛、徐向前、古大存、曾生等都在高潭留下了光辉的战斗足迹。

二是弘扬高潭人民不怕困难、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高潭虽是粤东山区的一个普通小镇，人口万余，但在长达20多年艰苦的革命斗争中，大批群众被杀和被迫转移上山，或流落他乡。高潭人民为中国革命付出了巨大代价。据统计，仅在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高潭就被杀害2800多人，全家遭杀绝的达

400 多户。如中洞村有 850 人，220 户，惨遭杀戮的就有 700 多人，绝户 160 多户；大茂乡的黄泥桥、二天肚两处共 83 个村民仅剩下 3 人。其中一家数位烈士，三代英烈，夫妻烈士，父子烈士，母女烈士，兄弟姐妹烈士，叔侄烈士，有记录在案的比比皆是。在高潭烈士中年纪大的已逾花甲，年少的未届弱冠；他们中除了农民外，还有塾师、手工业工匠、商人、归国华侨以至官门后代和富豪子弟。中洞等村庄，被反动派烧成火海，数日不息，烧到寸瓦不留。高潭区经过国民党军队和发动民团反复的梳头式的“清剿”，到处是“村庄不闻鸡犬声，唯见断墙火冒烟，田园荒芜藏蛇兽，树木摧残难再生”的凄惨景色。面对反动派的疯狂屠杀，高潭人民不畏强暴、赤卫队员拿出埋在地下的武器，组成三五人的战斗小组，坚持极其艰苦而残酷的斗争。新中国成立后，高潭被评为“堡垒户”的有 300 多户（不含绝户），老苏区村庄 80 多个。由此可见，高潭革命斗争时间之长、规模之大、影响之广、斗争之烈、死难之多，为广东省内所罕见。高潭人民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部极其重要的革命斗争史。

三是弘扬高潭人民前仆后继，百折不挠的英雄气概。海陆丰根据地苏维埃政权的建立，震惊了国民党南京政府，为了摧垮红色政权，国民党派出几个师的兵力，大举进犯海陆丰苏区，为保卫苏维埃政权，保卫土地革命成果，苏区人民进行了浴血奋战。高潭区苏维埃政府发出号召，动员全区民众拿起武器，积极配合红军作战，高潭民众唱着“慷慨离乡井，从容上战场，血花开主义，情泪湿衣裳”的战歌，纷纷起来抗击敌人。由于敌人力量过于强大，坚持了四个月的海陆丰苏维埃政权虽然失败了，红二、四师也经苦战而损失惨重。但是海陆丰各地的武装斗争并没有停止。1929 年 10 月，红军四十九团成立后，高潭农民武装斗争又

重新开始，高潭区苏维埃和区委恢复了正常活动，1930年至1931年春，红军四十九团多次远征大南山，这时高潭的革命环境异常恶劣，生活极端艰苦，区苏维埃机关仍隐蔽流动办公。到1933年春，红军四十九团瓦解，革命再度转入低潮。即使在革命低潮时期，高潭区苏维埃仍然坚持革命斗争，在墟镇待不住了，就到山上，无法公开就转入地下，没有固定办公地点就流动办公，前任领导人牺牲了，后任领导人就接上来。在广东党组织停止活动的几年间的艰苦岁月里，高潭仍保留一个支部，星星之火，并未熄灭，这个支部五个党员凭着对共产主义事业和党的坚定信念以及对革命必胜的信心，在深山老林里坚持六年多，做到支部不散、活动不断，并多次外出寻找上级党组织，一直坚持到1939年秋，方与上级党组织取得联系，革命之火又重新燃烧起来，在党的领导下投入到抗日战争的洪流中去，直到胜利解放。

历史能给人以启示和力量。今天我们要以高潭苏维埃精神为动力，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作为党史工作部门和党史工作者，我们一定要征集好高潭革命史料、研究好高潭革命历史、宣传好高潭苏维埃精神，以告慰革命先烈。

陶铸对解决“三农”问题的积极探索

陈弘君 张丽红

中国是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一直占全国人口的大多数，农业、农民、农村问题始终是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需要着重解决的最基本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后，陶铸在担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代理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代理主席、广东省委书记、中南局第一书记、国务院副总理期间，就如何解决“三农”问题，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

提出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省、地、县委都要全力以赴把农业生产搞好

执掌政权之后，党的奋斗目标是要使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1953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那么，怎样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呢？是否可以一蹴而就呢？陶铸从广东和华南的现实出发，提出切合实际的工作方针。

1953年10月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次党代表会议在广州召

开，陶铸作总结报告时明确提出：“华南目前工作方针是以发展农业为第一位任务，今后一定时期内，一切工作都要贯彻这一方针。”“现在要做好准备工作，以便将来转向以工业为中心。”^① 1955 年在中共广东省第二次代表会议上他作了《坚决完成以农业为重点的广东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详细说明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农业为重点的依据：一，目前广东尚未具备建设重工业的条件，而具有发展轻工业的良好条件，但发展轻工业的良好条件都是建立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所以，广东要发展工业，必须首先搞好农业生产；二，广东发展农业的条件得天独厚，是一个很适宜发展农、林、渔业的地区；三，以农业为重点，先将主要力量用于做好农业生产，不仅对发展地方工业与对国家在广东发展轻工业提供了条件，而且对支援全国工业化建设提供粮食、原料与出口物资，可以起到很好的作用；同时，农业生产发展了，农民的生活提高了，对今天发展广东经济，活跃市场，扩大城乡交流，以配合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也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对加速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更是有极为重要的意义。^② 1956 年，他又在中共八大的发言中系统地论述了以农业为重点的工作方针。当时全党、全国都在把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上来，还没有提出“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陶铸提出以农业为重点，是需要胆识和正确判断的。

① 陶铸：《在华南第一次党代会上的总结报告》，《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历届代表大会及全会文献汇编》（第一卷），内部资料，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第 299 页。

② 陶铸：《坚决完成以农业为重点的广东省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历届代表大会及全会文献汇编》（第一卷），内部资料，第 332、333 页。

陶铸重视农业生产是全方位的，他不止重视粮食作物，还提倡利用广东独特的条件，大量发展经济作物。他在中共八大的发言中指出：经济作物的价值都高过粮食，多种植经济作物对人多地少的广东说来，是增加农民收入的一条主要办法。现在省委已经决定，除了提倡开荒，适当扩大耕地，以种植经济作物外，拟从现有 5000 万亩粮食耕地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前提下，逐步拿出 500 万亩改种经济作物。根据全国粮食生产情况，从广东种植经济作物的收益考虑，他还建议中央允许广东粮食自给后，以外调经济作物制成的轻工业品与原料来代替外调粮食，让广东多发展一些经济作物及其有关的轻工业生产。^① 在实际调查中，他还树立了多种经营的典型——新会县，表扬新会葵树、甘蔗、竹子种得多，“一步三元”（一步之内平均经济价值三元），将新会经验形象地总结为“若要富，就种竹”。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陶铸又多次强调要积极发展生产队的多种经营。以他为首的广东省委要求生产队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努力发展林业、畜牧业、渔业、副业和经济作物等多种经营，因地制宜，先从有经营习惯的项目着手，由小到大，由少到多，切实做好工作，把集体的多种经营发展起来。据杜导正回忆，1965 年“四清”运动开展期间，陶铸带他们从广东走到湖南调查多种经营，已经觉得搞“四清”并不能解决问题，就大做多种经营的文章。他走到哪里，就谈因地制宜，提出适宜种甘蔗、蔬菜、水果的地方就不一定“以粮为纲”，适合种玉米、花生、番薯的地方就不一定非让人家种水稻不可。总之是要从实际

^① 《更全面更有效地执行以农业为重点的方针——陶铸同志的发言》，《人民日报》1956 年 9 月 21 日。

出发，因地制宜，不要统得过死。^① 陶铸强调发展农业为第一位任务，但并不是就农业论农业，而是要求农业与工业互相支援、配合，搞好商业，扩大城乡交流。他说：“必须指出：没有城市的工业的发展与支援，要想搞好农业生产是不可能的。而我们今天以农业为重点是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地区性的工作方针，我们国家最基本的、长远的任务是大力发展工业，并且一切要服从于优先发展国家的重工业，以达到国家工业化之目的。”^②

不断探索与生产力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和生产经营管理形式

正确处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水平，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生产关系是否适应生产力的水平，主要体现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及其经营形式是否适应生产力的水平。由于没有现成适当的所有制和经营形式可以利用，我们党不得不在探索中前进。陶铸主持华南分局、广东省委，着重对农村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及其经营形式进行了富有胆识的有益探索。

强调保护私有财权，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

1953 年上半年广东完成土改之时，全国都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兴起合作化运动，中共华南分局和广东省政府在陶铸的主持下，则从广东刚刚完成大规模的土改

^① 《陶铸对于中国农民问题的深情关注——“农民记者”杜导正访谈录》，《纵横》2003 年第 10 期。

^② 陶铸：《坚决完成以农业为重点的广东省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历届代表大会及全会文献汇编》（第一卷），内部资料，第 332，333 页。

运动的实际出发，强调保护私有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此，华南分局于4月6日至15日召开扩大干部会议，陶铸作题为《胜利完成土改，全力转向生产》的总结报告。他强调“要把‘生产压倒一切’的任务提出来”，“在土地改革中，我们摧毁了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但另外也给许多农民以错觉，似乎共产党在现在也要消灭其他一切私有观念。这种糊涂观念，必须在干部与群众中予以澄清，必须强调确保与巩固农民的土地私有制，使农民懂得我们并不是一般地反对私有观念，从而安下心来，在这样一个新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从事生产”；要“解除农民的思想顾虑，树立劳动致富的观念”；“在提倡互助合作运动中，要充分利用旧有的互助形式，要严格执行自愿与两利的原则，不能要求过高，更不能采取某些变相侵犯私有财权的作法。”^①

会后由华南分局发出《关于当前稳定新的生产关系，安定农村生产的指示》和广东省政府发出《宣布全省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全力发展生产》的布告，指出：广东“农村主要的问题是稳定生产关系，安定生产情绪。组织起来，互助合作的问题应暂时的放松一些”^②；“确保各阶层人民的土地、房屋及各项财产的私有权利及其劳动所得”^③；“在当前须着重宣传与贯彻保护私有财权的政策，以稳定土改后农民所有制这一新的生产关系，充分发

^① 陶铸：《胜利完成土改，全力转向生产——在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扩大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53年4月14日。

^② 华南分局：《关于当前稳定新的生产关系、安定农村生产的指示》，1953年5月29日。

^③ 《广东省人民政府布告宣布全省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全力发展生产》，《南方日报》1953年4月18日。

挥其对生产的积极作用”^①；“农村立即转入以生产为中心工作”，“全力发展生产”^②。文件还规定各阶层人民有处置个人私有财产的权利，允许自由雇工、出租土地和借贷。强调组织互助合作运动，要坚持自愿原则，严禁强迫组织互助和排斥单干户，严禁在互助合作中侵犯和变相侵犯农民私有财产的行为。

这些政策贯彻之后，1953 年广东全省农业总产值为 27.77 亿元，比 1950 年增长 34.8%；比 1951 年增长 23.4%；比 1952 年增长 8.3%。农民经济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强调农民互助合作是为了搞好生产。

在全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较快发展的形势下，陶铸和华南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则采取比较稳妥的态度，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纠正急躁冒进的倾向，始终坚持把落脚点放在发展农业生产上面。并采取切合实际的生产管理措施，使初级农村互助合作组织显示其优越性——产量普遍获得较大幅度增长。让农民看到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好处，自愿加入互助合作组织。到 1955 年 2 月，全省初级农业合作社发展至 1.3 万个。占全省总农户不到 6.7%，比各省所占比例低。这时，陶铸根据中央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出“各地建社工作现在应一律停止进行”，“应集中力量把已建起来的社巩固好，迅速转入生产，一定要把生产搞好。”他还批评说：“目前很多地方只顾办社，没人去管互助组，是不对的”；“现在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排斥与欺侮单干户和互助组，不关心领导他们，那是错误的”。他要求帮助互助组搞好

^① 华南分局：《关于当前稳定新的生产关系、安定农村生产的指示》，1953 年 5 月 29 日。

^② 《广东省人民政府布告宣布全省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全力发展生产》，《南方日报》1953 年 4 月 18 日。

生产。^①

但是，1955年5月以后，党内不恰当地将在合作化速度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当作右倾机会主义来批判，大反所谓小脚女人走路的指导方针，在全国掀起加速合作化运动的浪潮。陶铸一方面代表省委检讨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表现，表示要按照中央要求，争取到1958年春季以前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合作化，同时强调必须保证合作化大发展的质量，切实贯彻执行互利政策，做到全部消除新入社户的顾虑，并立即转向生产，大力搞好生产。他严厉批评“为建社而建社”，不知道建社的目的就是为了搞好生产的现象。强调“一定要把生产搞好，达到增产与增加收入的目的”。^②

大胆探索适合生产力水平的经营形式。

由于从1955年秋起加快发展，至1956年全省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并按中央的要求，转入建立以实行“生产资料归公、按劳分配”为特点的高级农业合作社。随着农业合作社的迅速发展，省委认真抓好巩固工作。针对有些地区出现许多农民退社的现象，陶铸和省委并不是简单地阻止，而是想方设法提高合作社的吸引力。陶铸强调一是全面发展生产，不仅要抓好粮食生产，而且要把副业和经济作物生产搞好，并帮助社员进行家庭副业生产，种好自留地。二是做好分配工作，保证90%的社员增加收入。^③同时，省委还推行定额管理和大包工（包工、

① 陶铸：《一切为着完成今年的农业生产计划——在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农业生产动员大会上的报告》，1955年2月1日。

② 陶铸：《加强领导，保证质量，实现全省农业合作化任务——中共广东省第一次区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1955年11月10日。

③ 陶铸：《一定要把广东建设好——在中共广东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56年7月8日；陶铸：《在省委第二次会议（扩大）上的总结发言》，1956年10月12日。